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工牌365BG4滑移装载机（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588号（生产厂址）。柳工牌365BG4滑移装载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柳工牌365BG4滑移装载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柳工牌365BG4滑移装载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5立方船形垃圾箱（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乌鲁木齐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东路1333号办公楼1栋1层，2层1（生产厂址）。5立方船形垃圾箱（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立方船形垃圾箱（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立方船形垃圾箱（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旭诚驰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4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